

##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、海啸扩展条款（2022 B 版）

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43 号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地震、海啸及次生灾害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。

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因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(余震)所致的损失视作一次事故。

**第三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80%，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CNY 400,000.00 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20%，以高者为准。